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4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1年10月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1年10月19日**  
**立法會會議**

**就“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”  
動議的議案**

梁家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10月19日  
立法會會議  
梁家傑議員就  
“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”  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行政長官選舉在即，惟只有1 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投票，本會呼籲有意參選下屆行政長官的人士提出具體主張，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，積極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；有關主張必須包括：

- (一) 尊重人權，改善民生，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，以及落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；
- (二) 堅持落實民主政制，並於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安排；
- (三) 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，並承諾於真正全面普選前，不會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；及
- (四) 維護法治精神，捍衛司法獨立，以貫徹落實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五條。